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新能源机械化车辆采购项目

编号：JSZC-321081-CCXM-G2026-0004

甲方（采购人/甲方）：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新能源机械化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标的名称：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新能源机械化车辆采购项目分包3：5吨垃圾收集车。品牌及型号：斯太隆牌HZH5120ZYSSHBEV型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2 标的质量：满足及响应采购人技术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2辆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1.5 履行地点：仪征市

1.6 履行方式：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车辆购置税、车辆上牌等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1.7 包装方式：/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人民币（¥936000元）。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质保期

8.1 质保期：整车质保期 3 年；核心三电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实行单独质保，质保期 10 年。三电部件质保独立于整车质保，不因整车质保到期而失效。质保范围包含维修工时费、配件材料费。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缺陷发生故障，乙方免费维修、更换。（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9.2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安排调试、车辆购置税、车辆上牌等。

9.3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地。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

（2）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办理完成车辆上牌，并经甲方确认无误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100%。（以上付款均无利息）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4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3、交货、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及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货物及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及服务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

商解决。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货物的，甲方应按未付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及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及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

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18、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仪征市新沿山河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湖北恒善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五星路（湖北大力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胡晴云

联系电话：17762920906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首保售后服务网点：
扬州市向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进授权书为准，销售+维修一体）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1号
电话：0514-82065199

见证方：扬州创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9日